

非良構偵查情報模糊認知思維的邏輯範式^{**}

何宏斌、徐為霞、曾木蘭^{*}

摘要：非良構情報源於偵查實踐認識活動及認識能力的有限性，其在犯罪偵查過程中普遍存在，偵查人員需要借助模糊思維對這類情報作出認知判斷。模糊思維的邏輯要素包括一組情報狀態、一組狀態運算元及相關路徑要素，其邏輯進程是在非良構情報空間中搜索能夠連接情報初始狀態和情報目標狀態的路徑，在認知心理學的問題解決思維理論中，將這種思維邏輯概括為手段——目的。模糊認知思維能力依賴於彌合初始狀態和目標狀態的運算元，其彌合範式表現為選擇、良構、模擬三個遞進的思維層域。此項研究有助於偵查人員理解和提升犯罪偵查中的模糊認知能力，破解非良構情報導致的偵查認知困境。

關鍵詞：犯罪偵查 非良構情報 模糊認知 思維邏輯 思維範式

Logic and Paradigm of Fuzzy Cognitive Thinking in ill-structured Investigative Intelligence
He Hongbin; Xu Weixia; Zeng Mulan

Abstract: Ill-constructed intelligence comes from the limitation of cognition activity and cognition ability in investigation practice. It is common in the process of criminal investigation. Investigators need to make cognitive judgment on this kind of intelligence with fuzzy thinking. The logical elements of fuzzy thinking include a set of intelligence states, a set of state operands and related path elements. The logical process of fuzzy thinking is to search the path that can connect the initial state of intelligence and the state of intelligence target in the ill-structured intelligence space. In the theory of problem-solving thinking in cognitive psychology, this kind of thinking logic is summarized as means - ends. Fuzzy cognitive thinking ability depends on the operator to bridge the initial state and the target state, and its bridging paradigm is represented by three progressive thinking layers: selection, construction and simulation. This research is helpful for investigators to understand and improve the fuzzy cognitive ability in criminal investigation, and to solve the cognitive dilemma caused by ill-constructed intelligence.

Keywords: Criminal investigation; Ill-structured intelligence; Fuzzy cognition; Thinking logic; Thinking paradigm

* 何宏斌，中央司法警官學院，講師，偵查學博士。

* 徐為霞，中央司法警官學院，教授，法學碩士。

* 曾木蘭，中央司法警官學院，講師，法學碩士。

** 基金項目：2023-2024 年度河北省社會科學基金專題項目“數字時代公共安全治理中的網格化三級預警防控機制研究”(HB23ZT018) 的階段性研究成果。

一、前言

“情報為了解決特定問題所需要的知識”。^[1]美國學者大衛·喬納森 (David H·Jonassen) 根據特定問題的結構特徵，把問題分為良構問題 (well-structured problem) 和非良構問題 (ill-structured problem)。^[2]良構問題是指具備限定性已知條件的問題，並在已知條件範圍內運用相關規則和原理即可進行同一性求解；非良構問題則是具有不確定因素和多樣性求解途徑的問題。在此基礎上，根據知識所解決的特定問題不同，美國學者斯皮羅 (R·J·Spiro) 將知識劃分為良構領域的知識和非良構領域的知識。^[3]良構知識是指按一定的層次結構組織起來的有關某個待決問題的事實、概念、規則和原理；而非良構知識則是將良構知識應用於具體情勢時有關概念、規則及原理具體適用的知識。

偵查情報揭示特定的案件問題，其理想狀態是有關特定案件的良構情報，在實踐中，偵查情報大多是不確定的、甚至是相互矛盾的非良構情報。良構偵查情報通常包括明確的案件初始狀態、已知的目標狀態、限定的案件空間以及邏輯因素等，通過直接的理解與搜尋過程來實現案件問題轉換，便可啟動與活化。例如：偵查情報中心通報的某兇殺案件現場監控視頻，其適用邏輯是以信息加工理論為基礎的 IDEAL 模式，^[4]即識別 (Identifying)、界定 (Define)、探索 (Exploring)、行動 (Acting)、回顧 (Looking back)。

非良構偵查情報指向的案件情勢界定不清、目標狀態含糊不明、沒有公認的求解方法及評價標準。例如偵查人員勘驗某襲警案件現場，發現四名被害警員的上衣下邊緣均被略微翻起，這一現象可能是無意造成的，也可能是兇手出於尋槍目的而為。非良構偵查情報通常具有兩個顯著特點：^[5] (1) 案件事實的複雜性。非良構偵查情報會同時涉及到許多案件事實，而每一種事實都有其自身的複雜性，且這些事實並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彼此存在某種聯繫。(2) 情勢的不確定性。每個案件情勢所涉及事實數量和種類不同，而且這些事實的作用、地位以及相互關聯模式也不盡相同。對包含案件事實複雜且適用情勢模糊的非良構偵查情報，不能僅憑某種案件事實、概念、規則及原理為基礎，用已知信息或資料進行簡單啟動，而應在手段—目的思維邏輯的能動牽引下，通過多個事實、概念、規則、原理及大量經驗因素的共同作用，遵循選擇、良構、模擬三個循此遞進的心理層級，實現對非良構偵查情報的傾向性認知，其適用邏輯是以建構理論和情勢認知理論為基礎，包括案件空間的建構、偵查方案的生成與選擇、偵查措施的實施與監測等過程。

二、非良構偵查情報的模糊認知

人們賴以生存的環境往往呈現出“VUCA”狀態，即不穩定 (Volatile)、不確定 (Uncertain)、複雜 (Complex)、模糊 (Ambiguous)。在“新冠肺炎疫情 (COVID-19 outbreak)”爆發之初的很長一段時間，人們在恐慌之餘也飽受着對病毒來源的各種心理折磨，時至今日，雖然世衛組織確定了新冠病毒源於自然界，但對於病毒在自然界中隱藏宿主的尋找仍在路上；^[6]曾主審“馬加爵案”和參審“孫小果案”而被公眾熟知的法官刀文兵因涉嫌故意殺人罪等多項罪名，於 2020 年 5 月被雲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指定審判，^[7]伸張正義、定紛止爭的司法官員也可成為背棄正義、製造紛爭的罪魁禍首。

[1] 史秉能：〈錢學森科技情報學術思想及其意義〉，《錢學森研究》，2018 年，第 2 期，第 74–83 頁。

[2] Namsoo Shin Hong：〈解決良構問題與非良構問題的研究綜述〉，杜娟、盛群力譯，《遠端教育雜誌》，2008 年，第 6 期，第 23–31 頁。

[3] Spiro, R.J., Feltovich, P.J., Jacobson, M.J. & Coulson, R.L., “Cognitive flexibility, constructivism and hypertext: random access instruction for advanced knowledge acquisition in III-Structured Domains”, *Educational Technology*, 05, 1991, 11–24.

[4] David H·Jonassen,〈基於良構和劣構問題求解的教學設計模式 (上)〉，鐘志賢、謝榕琴譯，《電化教育研究》，2003 年，第 10 期，第 33–39 頁。

[5] 陳琦、劉儒德：《當代教育心理學》，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9 年，第 104–115 頁。

[6] 劉曲：〈世衛組織：新冠病毒來源調查需“以科學為中心”〉，新華網，2020 年 5 月 5 日，http://www.xinhuanet.com/2020-05/05/c_1125944230.htm。

[7] 佚名：〈刀文兵故意殺人、掩飾、隱瞞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非法持有、私藏槍支、彈藥管轄刑事決定書〉，中國裁判文書網，<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fc43a82aa19f4597a444abf1009f6a6a>，2020 年 7 月 7 日。

(一) 非良構偵查情報存在的現實

待偵案件性質、狀態及類屬邊界等不確定性決定了偵查人員認知非良構情報的客觀現實。當偵查人員向案件知情人詢問嫌疑人面部特徵時，知情人可能回答：“短髮、大眼睛、皮膚較黑”。這些情報都是模糊性概念，從未有人給出過“短髮”、“大眼睛”、“皮膚黑”的具體資料，之前的“短髮”很可能會在日後留成“長髮”，同樣，兩個人擁有幾乎同樣大小眼睛的人，由於參照的臉盤大小不同，人們所得到的認知結果也不相同。可以說，構成案件的各子系統，人、事、物、時、空等都具有不確定性。對於一個陳屍現場，是意外事件還是犯罪所致？若存在犯罪行為，是故意還是過失？若是故意犯罪，是財殺、情殺、仇殺，還是報復社會或其他原因？是臨時起意，還是早有預謀？是本地人，還是外地人？年齡、體貌特徵、作案時間長短、使用何種工具等，這些涉案事物在案情分析初期都是模糊不清的。如果作案人為了掩蓋犯罪事實還故意製造假象，或者案發現場受到自然或人為因素干擾，將會使客觀事實更深藏於雲霧之中，給偵查人員帶來各種判斷要素均或多或少兼而有之的感知結果。再如，現場狀態是犯罪行為的外在表現，作案人從預謀、實施到後續行為，從犯罪行為引起的物質變化以及心理痕跡，在時空上都是有明確序列性的。偵查人員在進行回溯重建時不可能毫無差錯地再現犯罪過程，情節上的遺失、時間上的中斷、空間上的間隔現象都是無法避免的。這要求偵查人員必須面對和接受非良構情報，暫時放下某些不確定、不清楚的仲介聯繫，保留若干空白，根據有限的線索和信息，按照一定的策略或模型對案情及情報做出認知判斷，擬定可行的研判路徑，形成偵查決策。

(二) 非良構偵查情報存在的緣由

非良構偵查情報的存在源於偵查人員實踐認識活動，而非認識物件本身。非良構並非客觀事物本身的固有屬性，事物本身無所謂良構或非良構。它也不是偵查人員主觀自生的特性，而是偵查人員在認知實踐中產生的。只有從偵查人員和認知客體的相互關係中，才能正確理解和把握非良構偵查情報的內涵。所謂非良構情報是指那些自身屬性、所處狀態及類別邊界不確定的案件信息，是由內部矛盾特殊性決定的案件性質和狀態在偵查人員面前表現出不確定性和不穩定性。當與案件有關的事物正好處於對立矛盾的“兩級”位置，而且此消彼長、此起彼伏的矛盾雙方實力對比相對均衡時，事物的自身性質、所處狀態會顯現出相對穩定性，如“非黑即白”或“非此即彼”，這類事物處於良構狀態。當與案件有關的事物正處於對立矛盾的“仲介”位置而同時兼具矛盾雙方的某些成分，很容易向此消彼長、此起彼伏的另一方遞進，它的自身性質及所處狀態就呈現出不穩定性，如黑白之間的灰色系統和彼此之間的亦此亦彼特徵，這類事物就處於非良構狀態，它們體現了對立矛盾兩級間的不均衡性。涉案事物的類屬邊界對偵查人員而言也具有不確定性。事物之間除了並列關係，還有類屬關係。偵查人員為了便於識別與案件有關的事物，總要依據一定的標準對它們進行分類，有些事物之間具有明確的界限，如賭博案件中賭資在 500 元以上或 500 元以下，偵查人員對它們的認識是良構性的。但是，在其他案件中，還有許多與案件有關的事物之間沒有明確界限，如嫌疑人文化水平的高或低，年齡偏大或偏小，屍溫是冷或暖，作案時間在白天或夜間等，它們都是處於矛盾之間的逐步過渡狀態。^[8]可以說，在由偵查人員、認知客體和認知活動三個基本要素組成的情報認知過程中，偵查人員與認知客體的絕對運動以及相互作用，是非良構偵查情報產生的客觀根源。

除了實踐認識活動的客體原因外，也有以下偵查人員的主觀因素。一是從認知條件看，偵查人員的感官具有局限性，不能直接感知事物內部，更不能毫無遺漏地深度感知呈現給感官的所有事物，如佈設於火車站等人流高度密集區域的人臉智慧識別探頭，可同時識別 2,000 人以上，這種能力是人的肉眼無法達到的。二是從認知方式看，當偵查人員孤立、靜態地勘驗案發現場的某個痕跡或物品時，容易看到其確定形態，獲得對痕跡或物品的良構情報；而當偵查人員以聯繫、動態的視角進行勘驗時，如判斷案件現場的空間結構及邊緣地區，又如推斷作案過程及時間順序等，就難以得出良構情報。往往是涉案事物之間的聯繫

[8] 李曉明：《模糊性：人類認識之謎》，人民群眾出版社，1985 年，第 12—21 頁。

越密集，認知上就越難以進行良構。三是從認知方位看，就縱向層域而言，程度越淺越易良構，程度越深越不易良構；就橫向時域而言，以當前為原點，越向前追溯或往後推移，認識越容易良構。^[9] 當然，我們不能因為偵查情報非良構性的主體緣由而否認其客觀性，非良構在本質上是客觀的，是處於普遍聯繫和持續發展狀態中的客觀事物所呈現出的一種整體特性。

(三) 非良構偵查情報的模糊認知

偵查人員既有嚴格縝密的精確認知能力，也有靈活高效的模糊認知能力。模糊認知是人腦思維的特點和優點，它彌補了精確認知的不足，成為現代科學方法體系中的有機組成部分。1965年控制論專家紮德(L.A.Zadeh)吸取了社會科學領域使用的“模糊”術語，從中抽象出具有方法論意義的隸屬度和貼近度兩個原則，並以排中律的破缺為基礎發表了著名論文《模糊集合》(Fuzzy Sets)，宣告了新的數學分支—模糊數學的建立。作為一種處理非良構物件的理論，它通過建立精確的數學模型，用比較簡便的方法提取關鍵指標，對非良構物件做出相對精確、切合實際的判斷，並為許多領域提供了新的研究範式和工具。由此，人們把模糊數學在各個領域的應用統稱為模糊理論。模糊認識便時常適用於類似這樣的非良構情勢。雖然偵查人員的認知物件是非良構的，但對非良構情報的模糊認知方法本身並不模糊，它通過提煉明確的分析策略或模型，用容易掌握的分析思路準確把脈認知過程的關鍵節點，對處於非良構狀態的模糊情勢做出清晰、便捷、可操作性強的認知判斷。

模糊認知能夠幫助偵查人員對非良構情報迅速做出認知判斷。偵查人員並不是對進入感官的所有案件信息都進行接收和加工，而是具有過濾功能，他要基於當前待偵案件對大量涉案信息進行篩選和提取，抓住小量反映案件法律真實的情報，濾去自己認為無關的信息，對案情形成一定的模糊概念。偵查人員通過對情報信息接收和忽略，來適應和彌補人腦相對低速運轉的實況或缺陷。在辨識涉案信息的過程中，偵查人員可以把所篩選出的案件信息與自身經驗知識和專業知識融合成高度靈活的認知圖式，憑藉這種圖式，偵查人員不需要獲取大量的精確資料，就能對案情、情勢及分析策略和手段進行模糊識別和判定。偵查實踐中，偵查人員能用相對含糊的語言進行訊問，能夠撥開層層疑團，使陷入僵局的案件“柳暗花明”，說明偵查人員在判定涉案事物或信息之間的關係時，總體並非是一一對應的同構模型，而是多一對應的同態模型，是同時態、全方位、立體化、綜合性地識別和判定與案件有關的事物和信息的。這樣才能保證偵查人員在面對非良構情報時，能夠自動適用相應的邏輯分析模型進行具有高度靈活性的認知，對案情得出具有一定可靠程度的結論，以滿足在複雜情勢中查清案件事實的需要。

與精確認知相比，模糊認知呈現出三個特點：一是靈活性，它無需遵守嚴謹的邏輯程序，允許思維在不同層級和領域的躍遷、簡化、反串等。二是簡捷性，它不需要獲取大量確鑿無疑的精確材料，就能迅速對相關情報進行接收和處理。三是由靈活和簡捷帶來的認知行為的高效率。模糊認知的這些特點，會促使偵查人員模糊認知模型的生成。模糊認知是沒有確定的規則可以遵守，並能在認知成果上給偵查人員提供新思路的認知，它本質上是一種模糊思維。可以說，模糊性思維的作用，就在於它能使偵查思維具有啟發性和創造性。概言之，模糊認知和精確認知相輔相成，在非良構情報分析過程中共同發揮作用。

三、非良構偵查情報模糊認知的思維邏輯

模糊認知的思維邏輯是偵查人員根據非良構情報的表象特徵和發展變化而自覺遵循的某種思維規律。^[10] 正是這種思維規律牽引非良構情報認知的進程。當各條情報線索無法查證確實，案情分析工作止步不前，陷入進退兩難的僵局情勢時，就需要充分發揮“一策而轉危局”的突破和帶動作用，通過運用模糊認知邏輯來撥開情報分析的重重迷霧，對非良構情報中把握不準的要素特徵，主動進行模糊處理。這時旨在於撥開迷霧、走出僵局的模

[9] 熊則坤：《偵查辯證法》，警官教育出版社，1997年，第194–205頁。

[10] 楊宗輝：《偵查學總論》，中國檢察出版社，2017年，第264–269頁。

糊認知邏輯便使更多與案件有關的情報信息進入偵查人員的思域範圍，使非良構情報逐漸由模糊到精確。

(一) 模糊認知思維的邏輯要素

1972 年西蒙和紐威爾 (Herbert Simon & Allen Newell) 因受認知心理學中信息加工取向的影響，在《人類問題解決》一書中提出了逐步搜索初始狀態與目標狀態之間路徑的問題解決策略。依據西蒙和紐威爾將認識者所面臨的待解決任務表徵為“問題空間”視域，偵查人員可將非良構情報看作為“情報空間”，一個情報空間包括一組情報狀態（初始狀態、目標狀態及各種可能的過渡狀態）、一組允許一個情報狀態運動到另一個情報狀態的運算元、情報分析人員在情報空間中選取路徑的局部要素。這樣來看，對非良構情報進行模糊認知的思維邏輯可以被概括為：手段——目的，即對貫穿於整個情報空間中的能夠連接初始情報狀態和目標情報狀態的各條路徑的搜索。

手段——目的認知思維的核心要素是發現非良構情報的初始狀態與目標狀態之間的差別，並應用運算元來縮小這種差別。以這種方式對非良構情報進行認知，還需要滿足某些條件，即消除應用運算元與當前狀態的差別，如此一步步進行下去，以逐步接近和達到目標狀態。換言之，就是將情報認知需要達到的目標分成若干子目標或子任務，通過完成一系列的情報認知子目標或子任務，最終達到總目標。^[11] 它的基本步驟是：(1) 比較初始狀態與目標狀態之間的差距，提出第一個情報認知子目標；(2) 確定完成第一個子目標的策略和手段；(3) 實現情報認知子目標；(4) 提出新的情報認知子目標，如此迴圈往復，直至情報認知總目標的實現。^[12] 當偵查人員對某些子目標一時難以完成時，應不惜增加困難較小的子目標或暫時擴大既有差別，以有利於完成困難較大的子目標。一般而言，偵查人員在明確了初始狀態和目標狀態之間的差別後，都會全神貫注於減少這種差別。但如果一味地尋求減少差別，有時很可能忽略掉破除疑難或突破僵局的關鍵步驟。這時，偵查人員需要在既定的認知步驟基礎上後退幾步，暫時從目標狀態移開，進行必要的迂迴，以擴大初始狀態和目標狀態之間的差異。在偵查實踐中，當遇到眼前難以逾越的非良構態勢時，最有效的偵查策略其實是暫時後退。

(二) 模糊認知思維的邏輯例析

以偵查人員辦理一起侵犯商業秘密犯罪案件為例。初始狀態與目標狀態之間的差別是什麼呢？主要是兩者之間的犯罪事實清晰度，而增加清晰度的運算元便是偵查人員收集的證據。偵查人員先要對報案人提供的涉嫌侵權技術信息認定為商業秘密，怎麼才能證明涉嫌侵權的技術信息屬於商業秘密呢？委託鑑定機構進行鑑定。在確定涉嫌侵權的技術信息確實屬於商業秘密後，又如何查找侵犯商業秘密犯罪嫌疑人呢？篩查侵權行為的受益人範圍和商業秘密的接觸人範圍。在掌握了嫌疑人基本情況後，又如何確定這種侵權行為給權利人造成了重大損失呢？調查涉案企業的經營情況。用什麼辦法才能調查清楚涉案企業的經營情況呢？查詢涉案企業銀行帳戶……從這個例子可以看出，為了查清侵犯商業秘密犯罪案件並達到偵查終結狀態，需要發現初始狀態（立案）與目標狀態（偵查終結）之間的差別（犯罪事實清晰度），由此採取某種適當的方式（收集證據）來消除這個差別，使用證據這種方式需要完成一定的子目標（明確是否屬於商業秘密），在使用某種適當的措施或手段（鑑定）消除這個差別後，又出現新的子目標（查找犯罪嫌疑人），通過一些偵查步驟和手段（篩查受益人範圍和借出人範圍）消除這一差別之後，還需完成下一個子目標（造成重大損失），偵查人員通過採取偵查措施（查帳）又將差別進行消除，如此繼續進行，直到獲取確實、充分的證據來證明犯罪事實。因此，手段——目的是一種有明確方向、通過設置認知過程中的子目標來逐漸縮小初始狀態和目標狀態之間差別的模糊認知思維。

(三) 模糊認知思維的邏輯擴延

與手段——目的認知思維類似的是爬山法。理解這種認知思維，偵查人員可以將偵查某個疑難案件想像

[11] 王甦、汪安聖：《認知心理學（重排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 年，第 193 頁。

[12] 彭聃齡：《普通心理學》，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9 年，第 276 頁。

成自己正在一個不熟悉的地方沿着一條路爬山，目標就是到達山頂，但眼前突然出現了岔路，順着兩條路的方向看去，都無法看到太遠的地方，更無法確定哪條路能夠到達山頂。因為此時的目標是往上爬，所以你選擇了一條坡度較大、看上去離山頂更近的路。^[13]當偵查人員在模糊認知中只能夠把握到接下來的偵查措施和手段，而缺少其他可選項的必要信息時，就可以使用爬山法認知思維，但這種認知思維也可能會使偵查人員誤入歧途。這個思維邏輯最大的缺陷是，偵查人員必須一直選擇看起來可以直接通向目標的措施和手段，但並不能保證真正能夠實現目標。例如，爬山時看起來坡度較大的路有可能通向山頂，但也有可能這條路會很快走到盡頭而無法到達山頂。

爬山法或手段——目的都是很有彈性的模糊認知思維，偵查人員經常在那些不受到經驗知識或專業知識所束縛的案件中使用，並能成功解決諸多疑難問題。也就是說，儘管在面對比較新穎的非良構情報時，偵查人員一般會依賴這種認知思維，一旦偵查人員獲得有關特定情報空間的經驗或專業知識時，就會中斷這種認知思維，並且就在獲得情報空間特定知識的那一點，偵查人員開始將認知思維切換到更熟悉、更專業的思維方式上。一般而言，即使偵查人員所擁有的情報空間的一些專業或經驗知識的適用範圍比較狹窄，他們也更傾向於使用與專業或經驗知識相關的認知措施和手段。專業或經驗知識對認知思維的影響，使得偵查人員把注意力從因知識貧乏引發的非良構狀態轉變為與偵查人員經驗或專業知識相關聯的較為熟悉的良構狀態上來。因為，在那個有經驗或專業等背景知識支撐的情報空間，偵查人員往往能夠自發地使用自上而下的信息加工，更好的發揮以往經驗中獲得的知識和記憶的作用，當然，心理定勢和功能固着的影響也會不可避免的隨之而來。

手段——目的認知思維是從情報認知的初始狀態逐步接近並達到目標狀態，這可以說是一種正向認知邏輯，但在認知某些非良構情報時，也可以採用逆向搜索認知邏輯，從情報認知的目標狀態往回走，倒退到發案狀態，效果也很明顯。例如：在認知一起殺人案件時，如果按照手段——目的認知邏輯，當偵查人員調查了解到被害人曾與他人有債務糾紛時，很可能會沿着債務糾紛這條線索開展正向認知；如果按照逆向搜索認知邏輯，偵查人員通過分析和篩查對被害人死亡這一結果的潛在受益人範圍後，很可能會覺察到除債務糾紛之外的其他更多可能性。相較而言，如果從情報認知的初始狀態到達目標狀態的路徑有多條，一般用手段——目的認知邏輯能夠起到很好的效果；如果可選的路徑很少，則適宜採用逆向搜索邏輯，跳出當前非良構情報空間的束縛，尋求更多的可能性。

四、非良構偵查情報模糊認知的思維範式

有些偵查人員在情報會商中能夠把與案情有關的點點滴滴迅速串聯起來，描繪和發掘出更大圖景或更多視角，想出彌合非良構情報初始狀態和目標狀態之間差距的絕妙運算元，這種能力依賴於一種特定技能——創造性認知。一般而言，這種技能並不局限於那些具有創造力的人，很多人都可以從這種認知方式中受益，因為人類大腦有一種自然傾向，會自覺選入某種認知“捷徑”，這種“捷徑”通常表現為選擇、良構、模擬三個遞進的思維層域。

(一) 模糊認知思維的選擇層域

情報認知伊始就表現出主客體之間的相互作用。所謂主體是指偵查人員、偵查人員的認知思維以及隱存偵查人員腦中的思維範式；客體是指犯罪案件、案件的外在表象以及與之相關的所有非良構特徵。在偵查人員與案件接觸之初，情報就以客觀留存形象或犯罪行為表現呈現在偵查人員的感官之下並作用於認知思維之中。例如，案件受害人以自己的陳述力求偵查人員全面了解犯罪行為造成侵害的前因後果，並試圖通過強調自身遭受的損害使偵查人員明白其報案訴求，這充分表明了客體對主體的影響。不難發現，有關案件表象的思維輸入，對偵查人員的模糊認知具有積極意義。

[13] 同註 12。

此時，偵查人員總是在觀察、聆聽、分析，試圖從與案件有關的非良構情報中搜羅出具有犯罪意義的良構性表象，甚至力求找出最具價值的典型表象以明確案件所有矛盾的集中所在。但是，案件客觀表象和被害人或知情人的相關陳述不等於偵查人員對情報要素的輸入與接納，有時某些明顯痕跡、被害人、知情人自認為重要的信息被偵查人員摒棄或放置於不太顯眼的地方，而那些不起眼的被害人、知情人，並未過多言及的內容，卻被映襯和突顯出來；當遇到試圖隱瞞案情的被害人或知情人，則更需要偵查人員去撥開迷霧、探明隱情；偵查人員亦需通過必要的勘驗尋訪和檢驗鑑定來獲取情報表象，這都顯示了主體對客體的能動選擇。總之，偵查人員在認知中輸入情報表象時不是被動消極的，而是以積極能動的姿態介入。偵查人員必須清晰地意識到有選擇的表象輸入才是真正的輸入，對於非良構情報的認知才具有意義。如果對情報表象不加以選擇，其結果不僅會使偵查人員的情報認知不得要領，不能抓住情報的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以至於使偵查人員的認知判斷出現偏頗，而且很容易使其誤入認知歧途，對非良構情報的構成要素做出錯誤判斷。可以說，偵查人員對情報表象作了偵查意義的考察、取捨後，情報表象才得以真正輸入。

(二) 模糊認知思維的良構層域

偵查人員能動選擇非良構情報表象後便會開啟良構認知。實際上，偵查人員的良構認知很早就開始了，他們總是根據隱存腦中的專業知識和實踐經驗對情報表象邊選擇邊良構，直到思想上形成一個情報構成要素與犯罪嫌疑人心理畫像的整體知覺再現為止。所謂良構，它不同於情報表象的原構。原構是指情報表象的相互共存與先後有序，它一定程度地反映了案件發生、發展全過程，因而有其必然性；但這個“共存”與“先後有序”也夾雜着某些非犯罪因素，因而可能與案件自身無關而存在偶然性。這就需要偵查人員憑藉專業知識與辦案經驗去甄別、梳理出能顯示非良構情報各種表象本質聯繫的概念鏈，這就是良構。原構生乎自然，卻是朦朧的；而良構形成於人為，但卻是清晰的，它代表著偵查人員對情報諸多表象關係的理解，有助於非良構情報的精確論斷。

偵查人員對表象的選擇和良構都遵循一定認識範式的指導。範式先隱存大腦中，它是偵查人員思維選擇和良構的思想基礎。相應認知範式的有無，常常制約着偵查人員能否對非良構情報進行選擇和良構。^[14]認知範式就是人們通常所說的認知結構。在偵查人員的認知結構當中，除了專業知識外，還有立案標準、偵查措施、訴訟程序及各類案件情報的認知要領。誠然，專業知識涵蓋不同種類情報的認知要領，之所以將它強調於專業知識之外，是因為各類情報認知要領，在對非良構情報的認知判斷中，所起的模擬認知作用有別於其他範式。

(三) 模糊認知思維的模擬層域

情報認知要領是既有情報的認知判斷模式，類似於修建大型建築的施工圖紙，是偵查人員對非良構情報進行認知類比時所參照的樣本。它產生於偵查人員對情報表象的把握，並隨着偵查人員辦案實踐的加深而不斷變化發展，潛移默化地定格於偵查人員的認知思維中。因此，每個偵查人員的頭腦中都有些認知要領存在，而差異僅在於各類認知要領的成熟度與數量上的多寡而已。情報認知要領的構成以犯罪構成標準為其核心內容，因而是理性的；可它又印嵌着偵查人員個人對所經手過的情報表象的深刻印跡，於是又是感性的。所以，每當面對類似情報的相關表象時，它即從思維深處彈跳而出啟迪和引導着偵查人員迅速做出認知判斷。可以這麼認為，以犯罪構成要件模擬情報表象，主要是抽象思維在起作用，而以各類情報認知要領模擬情報表象則還要借助於形象思維發揮作用。情報認知要領和純理性的犯罪構成要件的不同之處還在於，犯罪構成要件為每個偵查人員所遵循，它是共有的；而情報認知要領則成熟於偵查人員的辦案實踐，凝結着偵查人員的經驗，且因偵查人員的情報際遇不同而有所區別，並且偵查人員的實際認知行為與規範性的理論模型之間必然存在着無法忽略的差異，^[15]因而是偵查人員個人的，在每次認知中都能顯示出

[14] 周三多、陳傳明、魯明鴻：《管理學——原理與方法》，復旦大學出版社，2009年，第247–252頁。

[15] 丹尼爾·卡尼曼 (Daniel Kahneman)、阿莫斯·特沃斯基 (Amos Tversky)：《選擇、價值與決策》，鄭磊譯，機械工業出版社，2018年，第218–220頁。

偵查人員個人在認知進程上的獨到之處。

非良構情報的模糊認知離不開良構基礎上對犯罪構成要件或情報認知要領的模擬認知。比如，經過偵查人員整理出的某類犯罪情報之表象是十餘人經常糾集在某地稱霸作惡、以暴力手段敲詐勒索群眾、實行強買強賣、賄賂基層官員、聚斂錢財、放高利貸……而偵查人員又判斷該案件屬於黑社會性質組織犯罪，就有了情報表現之良構與黑社會性質組織犯罪構成要件及情報認知要領相模擬的認知過程。概言之，我們可以將非良構情報認知中對情報表象的選擇、良構與類比看成是模糊認知進程的“三步曲”，一步一趨地“篩選”出了非良構情報的認知判斷。

五、結語

非良構情報認知是一個模糊認知的過程，其遵循的思維邏輯是手段——目的，而內隱的邏輯範式可概括為選擇、良構、模擬三個遞進層域。上述研究結果，有助於強化偵查人員對非良構情報的發掘和運用，有助於提升非良構情報向良構情報的轉化，有助於實現非良構情報認知的便捷性。偵查人員應充分拓展模糊認知的功能，使其不僅在非良構情報認知領域發揮作用，還可在大數據智慧情報分析等領域發揮可貴價值。